证券代码：920639　　证券简称：晨光电缆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59

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2023年已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2023年已回购股份1,896,532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94%），出售期间为本出售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至2026年11月20日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出售2023年已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6）。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股份回购》等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出售已回购股份进展情况

截至2026年10月31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数量为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%。

二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，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继续实施对应股份出售计划，对应股份出售计划存在出售时间、数量、价格的不确定性。

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出售计划实施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股份回购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1月3日